

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15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(局長另有公務)

記錄：蔡雨秦

四、 出席：蕭主任秘書君杰(另有公務)、沈專門委員永華、江專門委員春慧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、闕科長玉玲、陳科長雅慧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陳專員思宇、陳秘書木松、董股長婉婷、莊股長淑媚。

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(一) 各局處製作之活動影片主題雖非世大運本身，惟局處為加強行銷，仍置入世大運相關宣傳識別，請行銷科先行確認，以因應後續類此影片之審核認定事宜。

(二) 有關臺北燈節採購評選會中所提之意見結論，請發展科於召開第一場工作會議前，事先邀集局內相關長官同仁進行會前會討論。

(三) 有關「自己城市自己拍」人氣王票選活動，請旅遊科於投票截止前加強宣傳。

(四) 有關「Feel Taipei—舊城散步趣」活動部分，請行政科加強大稻埕及剝皮寮之在地宣傳。

六、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(一)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時值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期間，議員索取資料較多，請各科室配合即時提供，並預為準備模擬議題及擬答內容。

- (二) 各項會議紀錄內容通常僅涉及會議結論，請各科室於簽陳時，檢附該會議所備資料（如廠商簡報）供核稿參閱。
- (三) 有關廠商按履約時程所提之書面資料，請各科室把關廠商提交期程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外，亦請務必檢視其提交之工作項目是否符合活動需求及欲達成之效益。
- (四) 有關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意見，請各科室參酌辦理：
1. 採購招標文件應確實填列：(1) 投標須知第 13 點是否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及是否允許分包未予勾選，請確實勾選並配合第肆節刪除不適用條文。(2) 投標須知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十三(一)1.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勾選(16)，營業項目代碼、營業項目：I401 一般廣告服務、J601 藝文服務業、J602 演藝活動、J502 電視業等或與本標案標的相關之項目，惟未載明廠商須同時符合或僅須任一項符合或部分符合之情形。
 2. 採購案件採總包價法時，需按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之「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，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者」，由「採購需求說明」可見本案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，惟於招標前置作業中未見編製預算書，確認預算額度、經費動支，如含後續擴充情形者，亦應載明預定擴充之金額，以利預算控制。
 3. 修正固定價格給付之議價程序協議紀錄：廠商不同意第貳節各點協議內容，在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，及未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及評選時簡報承諾事項原則下，廠商仍為決標對象，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決標。請各科室辦理議約採購案件時，於評選會議紀

錄中詳列廠商簡報承諾事項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